中国共产党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案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机构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委巡察机构科级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关等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基本情况表

 222中国共产党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中国共产党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副处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共产党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1357.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7.56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支出预算1357.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5.1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749.65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215.52万元；项目支出392.39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廉政培训中心防水维修、廉政培训中心食堂和大门维修、谈话室建设、县委巡察工作。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1357.56万元，较2019年预算增加357.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33.02万元，主要为监察委改革人员增加，职能扩大，各项支出相应增加；项目支出增加224.39万元，主要为谈话室建设。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15.52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7.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2万元)；公务接待费5.4万元。比上年度减少6.3万元，主要是2019年划转1辆公车给机关事务管理局，因此公务用车运维费减少3.3万元,2019年上级督导检查减少公务接待费2020年相应减少3万元。

五、绩效预算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19年，以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聚焦社会主要矛盾转变，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优化财政保障结构；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财政政策有效供给；聚焦提高质量和效益，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聚焦实现稳中求进，稳定政策预期、强化风险管理，努力为新时代全面建设沿海强县，美丽卢龙提供坚强财政支撑。重点抓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二、对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三、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承担县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预防腐败的日常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四、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监察对象的廉洁自律教育；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等调查研究工作。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五、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县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做好巡察工作。党风政风监督、纠正四风工作、巡察工作常态化。

六、加强对党和国家相关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两个责任落实，加强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纠正四风问题。按计划开展巡察工作。

七、负责有关机构领导班子考察任免和干部队伍建设；负责承办有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人员档案等工作；承办有关人员提名和考察等干部人事工作，指导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以及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

**（二）分项绩效目标**

1.案件查办

绩效目标：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绩效指标：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保证查办案件效果、资金使用规范

2.党风廉政建设

绩效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绩效指标：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任务、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工作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任务、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等调查研究工作任务。

3.监督检查及巡察工作

绩效目标：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绩效指标：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的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任务、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工作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任务、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等调查研究工作任务。

4.干部队伍建设

绩效目标：加强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组织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绩效指标：加强干部培训率；组织建设任务完成率；完成组建高素质、高水平的纪检监察。

5.纪检事务管理

绩效目标：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绩效指标：协调机关各项事务；机关综合业务保障；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规范财务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通过科学编制预算、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政府采购、加快项目建设、及时拨付资金，确保经费支出进度达到规定标准。

3.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重大支出事项、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定期开展财务内部审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4.加强绩效监控。积极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5.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项目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6.加强宣传培训。加强人员培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廉政培训中心防水维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2中国共产党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22-0801-YBN-2SB0 | **项目名称** | 廉政培训中心防水维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7.50 | **其中：财政资金** | 17.50 | **其他资金** |  |
| 700平米的廉政教育培训中心防水工程；达到10年不漏水；保障办案用房安全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700平米的廉政教育培训中心防水工程2、达到10年不漏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面积 | 改造面积 | 700平米 | 原有屋顶面积 |
| 数量指标 | 改造房间数 | 改造房间数 | 38间 | 防水需要 |
| 质量指标 | 房屋防水改造 | 房屋防水改造 | 树脂瓦封顶 | 工程需要 |
| 质量指标 | 用料 | 用料 | 达到10年以上不漏水 | 工程需要 |
| 时效指标 | 防水完成时间 | 防水完成时间 | 6月底 | 工程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房屋改造成本 | 房屋改造成本 | ≤250平方米 | 工程成本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谈话环境安全 | 确保谈话环境安全 | 保障被谈话人生命安全 | 上级要求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地 | 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地 | 加强廉政培训、警示教育 | 上级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进“三不”一体推进 | 推进“三不”一体推进 | 硬件建设达到要求 | 上级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 |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 | 警示教育基地 | 改革需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谈话人 | 被谈话人 | ≥9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2、廉政培训中心食堂、大门维修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2中国共产党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22-0801-YBN-TU9C | **项目名称** | 廉政培训中心食堂、大门维修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5.00 | **其他资金** |  |
| 完成200平米廉政教育培训中心食堂改造升级；改造成厨房储藏间1间，餐厅2间，电动大门1个，走廊1个，警卫室1间、改造1项；保障谈话人、被谈话人的饮食安全，实现安全办案。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5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完成200平米廉政教育培训中心食堂改造升级2、改造成厨房储藏间1间，餐厅2间，电动大门1个，走廊1个，警卫室1间、改造1项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面积 | 改造面积 | 200平米 | 原有房屋面积 |
| 数量指标 | 改造房间数 | 改造房间数 | 4间 | 办案需要 |
| 质量指标 | 房屋改造 | 房屋改造 | 保障安全卫生 | 办案需要 |
| 时效指标 | 房屋改造完成时间 | 房屋改造完成时间 | 6月底 | 工程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房屋改造成本 | 房屋改造成本 | ≤3每间3万元 | 工程成本 |
| 成本指标 | 走廊成本 | 走廊成本 | ≤3.5每个3.5万元 | 工程成本 |
| 成本指标 | 电动门成本 | 电动门成本 | ≤1.5每个1.5万元 | 工程成本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走读式”谈话安全 | 确保“走读式”谈话安全 | 保障被谈话人生命安全 | 上级要求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地 | 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地 | 加强廉政培训、警示教育 | 改革需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有效保障办案安全 | 有效保障办案安全 | 硬件建设达到要求 | 上级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营造谈话氛围 | 营造谈话氛围 | 警示教育基地 | 上级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谈话人 | 被谈话人 | ≥9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谈话人 | 谈话人 | ≥9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3、谈话室建设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2中国共产党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22-0601-YBN-DTVQ | **项目名称** | 谈话室建设j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344.89 | **其中：财政资金** | 344.89 | **其他资金** |  |
| 完成占地面积3000平米、建筑面积1000平米的廉政教育培训中心改造升级；改造成标准谈话室7间，居审分离室1间，候谈室1间，医务室1间，一般谈话室1间；办公区设置警卫室、办公室、监控室、文印室、核心机房、案件指挥调度室、分指挥室、案情分析室、档案室、物证室、休息室等共27间；谈话室网络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UPS系统、分指挥系统等四个系统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占地面积3000平米、建筑面积1000平米的廉政教育培训中心改造升级；改造成标准谈话室7间，居审分离室1间，候谈室1间，医务室1间，一般谈话室1间2、办公区设置警卫室、办公室、监控室、文印室、核心机房、案件指挥调度室、分指挥室、案情分析室、档案室、物证室、休息室等共27间；谈话室网络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UPS系统、分指挥系统等四个系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造面积 | 改造面积 | 1000平米 | 原有房屋面积 |
| 数量指标 | 改造房间数 | 改造房间数 | 38间 | 办案需要 |
| 数量指标 | 新建系统 | 新建系统 | 4套 | 办案需要 |
| 质量指标 | 房屋改造 | 房屋改造 | 防火材料软包 | 工程需要 |
| 质量指标 | 系统高效运行 | 系统高效运行 | 达到运行软硬件要求 | 工程需要 |
| 时效指标 | 房屋改造完成时间 | 房屋改造完成时间 | 5月底 | 工程计划 |
| 时效指标 | 系统运行时间 | 系统运行时间 | 6月底 | 工程计划 |
| 成本指标 | 房屋改造成本 | 房屋改造成本 | ≤4每间 | 工程成本 |
| 成本指标 | 系统研发成本 | 系统研发成本 | ≤70每个 | 工程成本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走读式”谈话安全 | 确保“走读式”谈话安全 | 保障被谈话人生命安全 | 上级要求 |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地 | 确保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落地 | 加强廉政培训、警示教育 | 改革需要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进“三不”一体推进 | 推进“三不”一体推进 | 硬件建设达到要求 | 上级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进宣传教育 | 推进宣传教育 | 警示教育基地 | 上级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谈话人 | 被谈话人 | ≥9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信访人 | 信访人 | ≥8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4、县委巡察工作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22002中国共产党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项目编码** | 222-0601-JBN-XUSD | **项目名称** | 县委巡察工作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 **预算数** | 15.00 | **其中：财政资金** | 15.00 | **其他资金** |  |
| 完成县委第六、七轮巡察、配合市委交叉巡察；完成对8家县直单位、4个乡镇、120多个村级党组织、配合市委完成县区交叉提级巡察；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实现“三不”一体推进。 |
| **资金支出计划（%）** | **3月底** | **6月底** | **10月底** | **12月底** |
| 25.00 | 50.00 | 75.00 | 100.00 |
| **绩效目标** | 1、完成县委第六、七轮巡察、配合市委交叉巡察2、完成对8家县直单位、4个乡镇、120多个村级党组织、配合市委完成县区交叉提级巡察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两轮巡察 | 完成两轮巡察 | 县委第六、七轮巡察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对县直单位巡察 | 对县直单位巡察 | 8家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对乡镇巡察 | 对乡镇巡察 | 4个 | 工作计划 |
| 数量指标 | 对村级巡察 | 对村级巡察 | 120个 | 工作计划 |
| 质量指标 | 发现问题 | 发现问题 | 发现共性、个性问题 | 工作需要 |
| 质量指标 | 督促整改 | 督促整改 | 按时完成 | 工作需要 |
| 时效指标 | 第六轮巡察 | 第六轮巡察 | 6月底 | 工作计划 |
| 时效指标 | 第七轮巡察 | 第七轮巡察 | 11月底 | 工作计划 |
| 成本指标 | 巡察县直单位 | 巡察县直单位 | ≤0.2万元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巡察乡镇 | 巡察乡镇 | ≤0.35万元 | 工作需要 |
| 成本指标 | 巡察村 | 巡察村 | ≤0.1万元 | 工作需要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见效 |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见效 | 党风持续好转 | 上级要求 |
| 社会效益指标 | 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 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 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 上级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推进“三不”一体推进 | 推进“三不”一体推进 | 巩固党的执政基础 | 上级要求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实现党风政风明显好转 | 实现党风政风明显好转 | 增强党的向心力凝聚力 | 上级要求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巡察对象 | 被巡察对象 | ≥9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被巡察单位涉及人员 | 被巡察单位涉及人员 | ≥85百分比 | 工作需要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22中共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党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224.44万元，本年度本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0万元。

|  |
| --- |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224.44 |
| 1、房屋（平方米）  | 000  | 00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00  | 000  |
| 2、车辆（台、辆）  | 6 | 90.73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33.71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